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維持兩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是指為以電子方式提交與政府的貿易文件而提供的前端服務。具體而言，有關服務包括接收和核實由一個或多個貿易商或承運商提交的電子資料；把有關資料傳送至政府作進一步處理；代為收取政府費用；傳遞政府的查詢及貿易商／承運商的回覆；以及向貿易商／承運商發布政府貿易資訊等。

3.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須遵守服務協議所訂明的技術規格(例如資訊科技及工作流程規格)及服務成效指標(例如各方之間傳送資料的時限)。

4. 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由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以專營權方式提供。二零零一年，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委聘新的服務供應商由二零零四年開始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並同時與貿易通磋商，以期該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後繼續提供服務。

5. 為此，政府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招標¹，結果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商貿易)簽訂服務協議，委聘該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¹ 當局邀請投標者提交建議書，規定投標者必須競投承辦進出口報關單服務，但投標者可選擇是否承辦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香港的紡織品配額限制將於二零零五年取消，此舉可能對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和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由於當局當時正檢視有關這些文件的要求，因此，該次招標不包括承辦這四種文件的服務。

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辦理進出口報關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這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我們與貿易通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訂明，貿易通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辦理進出口報關單、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道路貨運除外)，並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以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產地來源證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²。這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7. 商貿易如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推出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而該公司原本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出的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服務，則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推出(政府已接納該公司修訂推出服務的時間表)。除了在服務推出初期有一些輕微技術問題外，商貿易辦理進出口報關單的服務一直運作順利。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貿易通繼續提供辦理七種貿易文件的服務。政府定期與兩家服務供應商舉行會議，確保他們根據協議的條款提供有關的服務。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競爭

8. 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目的，是要在服務收費、服務質素，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方面引入市場競爭，令貿易界受惠。為了達到這個首要目的，我們對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採取的規管方式有多項要點。

² 有鑑於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生產通知書及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純粹關乎紡織品貿易，而產地來源證則主要關乎紡織品貿易，我們與貿易通就上述文件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所簽訂的服務協議，為期僅一年。隨着全球紡織品配額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取消，我們仍未決定是否需要保留這些文件，以及如這些文件應予保留，又應否維持現有形式。因此，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上述服務簽訂的協議有效期至二零零四年年底屆滿，為期僅一年。我們現正考慮二零零五年一月後，有關這些文件的安排及相應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9. 首先，所簽訂的服務協議全屬非專營性質。因此，如有需要(例如一旦出現服務供應商共謀而有損貿易界利益)，政府有權隨時引入新的服務供應商，就辦理任何個別貿易文件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10. 此外，服務協議所訂的合約期相對較短。以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和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來說，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因當局須檢討紡織品管制制度而訂為一年；除此以外，其他各種文件的服務協議全部為期五年。如個別服務供應商的表現未能完全令人滿意，政府除可在定期會議上向有關的服務供應商反映外，也可在現行的協議屆滿後，考慮不與該供應商續訂協議。

11. 為確保服務供應商之間存在真正競爭，我們有限制各供應商之間的互相操控。

12. 為確保在實際日常運作中，服務供應商可盡量靈活地配合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因時制宜，供應商只要遵行他們承諾的服務收費上限，便可自由調整價格和市場策略，從而互相競爭，務求貿易界可盡享競爭帶來的好處。

13. 為向貿易界提供額外保障，在合約期內如任何一項服務的其他供應商全部退出市場，以致某一供應商成為市場上唯一提供該項服務的公司，則該供應商會以當時就該項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提供的折扣優惠為收費上限。這上限會維持一段訂明的時間，以便政府可完成另一輪招標，委聘新營辦商，以及讓新營辦商推出有關服務。

14. 服務供應商不應作出任何會防止、限制、阻遏或抑制與提供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有關的競爭的行為。政府若認為某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這類行為，可要求該供應商停止有關行為。對此，該供應商可向政府作出申述。如政府不信納其申述，而雙方又未能在訂明時限內藉協商解決分歧，則任何一方均可提出法律訴訟。

15. 為確保貿易商真正有所選擇，服務供應商必須讓貿易商可獨立選用每一項服務，並公布服務收費。

16. 如政府為確保服務供應商遵守服務協議的條文，而合理地要求供應商提供某些資料，則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17. 上文第 9 至 16 段所述的措施已納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貿易通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其中部分措施(第 13 至 16 段)並無納入我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與商貿易簽訂的協議內。為此，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商貿易建議就有關條款簽訂補充協議。商貿易最近回覆表示，該公司明白制定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的重要性，但認為我們建議的條款有不足之處，主要是有關係款並無詳細闡明“具支配地位的市場參與者”可能作出的某些具體行為，以及適用於這些行為的管制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商貿易就此事進行磋商。

18. 我們希望指出，引入促進競爭措施的目的是要確保競爭過程受到保障。我們所關注的，主要是防止營辦商濫用其市場地位，以不同的形式作出不利於公平競爭的行為，而並非是要界定一類“具支配地位的市場參與者”；並釐定市場參與者可能作出的妨礙競爭行為，從而作出特別規管。

19. 迄今為止，我們共收到一份有關妨礙競爭行為的投訴，該宗投訴由一家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提出。我們現正調查有關事宜並將會採取適當行動。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六月